

# 丈夫中奖1000万 私下给前妻70万 法院:属于转移夫妻共同财产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龙轩

2月2日,“男子中奖1000万,瞒着妻子给前妻70万”的话题,冲上微博热搜榜首。大家看热闹的同时,也在好奇:彩票中奖算不算夫妻共同财产?如果转移共同财产有什么后果?对此,温州龙湾法院披露该案详情,并释法说理。

小林的老公小周(化名)素来爱买彩票,小林也不当回事儿,从未想过天

上的“馅儿饼”会砸到自家。

没想到,两年前的一天,小周真的中了大乐透,奖金整整1000万元,税后到手843万元。但小周却起了私心,向妻子小林隐瞒了此事。

奖金到账的当天,小周偷偷向自己的姐姐转账200万元。此后,他又用奖金陆续为前妻支付购房款70余万元。

得知真相的小林,心如死灰。夫妻二人本就感情不和,这飞来的千万大奖,更是加剧了两人间的裂痕。

最终,小林向龙湾法院起诉离婚,主张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并要求小周支付上述转移的270余万元的三分之二。

经过审理,龙湾法院判决认定双方感情破裂,准予离婚。

与此同时,法院认定,男方行为属于民法典规定的转移夫妻共同财产情形,故综合全案情况,酌定男方对上述转移的270余万元,分女方60%。

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目前,该判决现已生效。

##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结合本案,在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小周中奖所得843万元,理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少分或者不分。

本案中,小周作为转移财产的一方,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可以少分或者不分,故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夫妻是彼此信任、相互扶助的共同体,有难同当,有福也应同享。

# 两剪刀下去致千户停电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翁海珍 林丽娟

电杆、高压线、变压器、电表箱等电力设施,保障着我们日常的生活、生产用电。不过,一些不法分子会选择铤而走险,偷窃电力设施后变卖。

近日,由玉环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雷某某、李某某,被法院以破坏电力设备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3年、1年8个月。

去年5月底,李某某在上班途中,发现楚门镇一加油站附近有疑似未通电的电缆。极度缺钱的李某某觉得可以把这些电缆偷来卖钱,于是告诉了雷某某。

同年5月30日20时许,两人开车来到该处,雷某某拿出事先准备好的剪刀,对路边的电缆进行剪割盗取。一剪刀下去,瞬间火花四溅,电缆发生“爆炸”。两人也顾不上盗窃了,逃之夭夭。

这一剪刀,导致该条电缆覆盖的整条线路用户停电,共计造成956户用户停电约1小时45分钟,电量损失大约3777度。

第一次失手,雷某某吸取了“教训”,决定再干一票。此后,他购买绝缘手套,准备下一次行动。不久,雷某某在经济开发区钓鱼时,发现芦浦三桥下面有电缆,又动起了歪脑筋。

同年6月10日20时许,雷某某带上工具,和李某某开车来到漩门湾三桥下方。两人合力抬开电缆上方的井盖,雷某某佩戴绝缘手套,拿起剪刀,又是一剪……

这一次,电缆再次“爆炸”,两人什么也没偷到,再度逃之夭夭,此举造成176户用户停电约47分钟,损失电量约998度。

事后,电力公司工作人员到现场维修时发现,断电是人为破坏导致,于是报警,警方很快将他们抓获。

# 公司强制解散 但未完成清算

能否索要欠薪

宁女士问:

我所在公司因违法经营被行政机关强制解散。此后,公司进入了清算状态,但至今没有完成清算,也没有办理注销登记。

在这种情况下,我能否以公司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欠薪?

宁女士:

你可以以公司为被告诉请支付欠薪。

法人的清算是指法人消灭或终止时,由依法成立的清算组织依据其职权清理并消灭法人的全部财产关系。

对此,《民法典》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第六十八条有下列原因之一并依法完成清算、注销登记的,法人终止:(一)法人解散;(二)法人被宣告破产;(三)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法人终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但是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法人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法人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清算结束时,法人终止。”即一般情况下,法人只有经过清算并完成注销登记,其民事主体资格才归于消灭。

与之对应,公司被行政机关强制解散,但由于其尚未完成清算,更没有完成注销登记,决定了其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你也因而有权诉请公司支付欠薪,公司也仍应作为民事诉讼主体参加诉讼活动,并按照法律规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廖春梅)

# 在东海非法捕捞海鲜1.2万公斤,2人被判刑

通讯员 鹿萱

2月2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被告人蔡某、张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均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没收退缴在案非法所得11万余元,上缴国库;两人共同赔偿生态修复费用44万余元,用于在东海海域增殖放流大黄鱼苗开展生态修复,共同承担鉴定费8000元,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经法院审理查明,福建籍被告人蔡某系某船的股东之一,2021年8月,其购置起网机和网具并雇佣被告人张某为该船船长。2021年8月18日至9月5日,被告人张某受被告人蔡某指挥,驾船搭载7名船员从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南港码头出发,在东海海域进行拖网作业,捕捞水产品共计1.2万余公斤,销售所得10万余元。

2021年9月5日18时许,涉案船只在东海海域被海警查获,现场查获起网机2台、网具5张及渔获物954.4公斤。扣押在案渔获物经海警局依法变卖,得款3450元。

经查,涉案船只核准的生产方式为“钓具”。经温州市洞头区农业农村局认定,该船生产所用的单拖网网具网目尺寸为20毫米,小于东海区拖网网类最小网目尺寸规定的54毫米。



案发后,蔡某主动到温州海警局鹿城工作站投案。

经江西求实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告蔡某、张某非法捕捞水产品对东海海域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损害和间接损害价值共计44万余元。

2022年11月,鹿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案件审理期间,被告蔡某已缴纳生态环境修复费用,退出全部犯罪所得。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蔡某、张某

结伙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二人非法捕捞的行为,破坏海洋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共同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

根据被告人犯罪情节、认罪态度及悔罪表现,且已退出违法所得,并预缴生态修复金,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